

臺中港務警察總隊
人事費彙計表
中華民國110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人 事 費 別	金 額	說 明
一、民意代表待遇	-	
二、政務人員待遇	-	
三、法定編制人員待遇	199,739	
四、約聘僱人員待遇	-	
五、技工及工友待遇	3,945	
六、獎金	46,053	
七、其他給與	3,467	
八、加班值班費	35,352	1. 超勤加班費26,993千元。 2. 超時加班費(不含超勤加班費)648千元。
九、退休退職給付	336	
十、退休離職儲金	16,666	
十一、保險	16,518	
十二、調待準備	-	
合 計	322,076	